

## 監管概覽

### 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i)對我們目前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及(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1996]35號)、原建設部(現稱住建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1997年5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建計[1997]97號)、國務院於2009年5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國發[2009]27號)以及於2015年9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2015]51號)，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 外商投資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2011年、2015年以及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22號)。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供水廠、再生水廠、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廠的建設、經營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

### 外匯管理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對境內機構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進行規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匯發[2013]21號)，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企業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a)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b)取消境內直接投資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改為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c)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d)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由原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印發〈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的通知》(建城[2002]272號)，在市政公用行業中建立特許經營制度，由政府授予企業在一定時間和範圍對某項市政公用產品或服務進行經營的權利，政府通過合同協議或其他方式明確政府與獲得特許權的企業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市政公用行業實行特許經營的範圍包括：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資源配置的行業。政府實施市政公用行業特許經營，應該通過規定的程序公開向社會招標選擇投資者和經營者。

根據由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4號)，城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行業，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的，應由政府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依據人民政府的授權(以下簡稱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2015修正)》，地方政府的各部門均受該地方政府的統一領導。主管部門或者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違反協議的，由過錯方承擔違約責任，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

## 監管概覽

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5號)，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發展改革、財政、國土、環保、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價格、能源、金融監管等有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有關特許經營項目實施和監督管理工作。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並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建設、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它開發經營權益。特許經營協議各方當事人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按照約定全面履行義務。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實施機構和特許經營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許經營協議約定義務或者履行義務不符合約定要求的，應當根據協議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

###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推廣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國發[2014]60號)，通過特許經營、投資補助、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方式，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城鎮供水、污水、垃圾處理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政府依法選擇符合要求的經營者。政府可採用委託經營或轉讓－經營－轉讓(TOT)等方式，將已經建成的市政基礎設施項目轉交給社會資本運營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發改投資[2014]2724號)，PPP模式主要適用於政府負有提供責任又適宜市場化運作的供水、污水及垃圾處理等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類項目。各省區市發展改革委要建立PPP項目庫，並從2015年1月起，於每月5日前將項目進展情況按月報送國家發展改革委。

##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於2014年9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4]76號)、於2014年1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4]112號)以及於2014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財金[2014]156號)，政府機關為PPP模式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設立了一系列指導意見，包括項目管理及合作合同管理。

### 特許經營權期限

根據由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4號)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5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需求、項目生命週期、投資回收期等綜合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報週期長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權部門與特許經營者根據項目實際情況，約定超過前款規定的特許經營期限。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者提前終止，對該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繼續採用特許經營方式的，政府應當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經營。

### 定價

就污水處理而言，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41號)，特許經營合同、委託運營合同涉及污染物削減和污水處理運營服務費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徵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價格主管部門的意見。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履行維護運營合同的情況以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出水水質和水量的監督檢查結果，核定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運營服務費。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及時、足額撥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運營服務費。

## 監管概覽

就污泥處理而言，根據發改委、財政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119號)，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應按照「污染付費、公平負擔、補償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則，綜合考慮本地區水污染防治形勢和經濟社會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調整。收費標準要補償污水處理和污泥處置設施的運營成本並合理盈利。

2016年底前，設市城市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人民幣0.95元，非居民不低於人民幣1.4元；縣城、重點建制鎮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人民幣0.85元，非居民不低於人民幣1.2元。

就供水而言，根據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原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計價格[1998]1810號)，污水處理費計入城市供水價格，按城市供水範圍，根據用戶使用量計量徵收。污水處理費的標準根據城市排水管網和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維護和建設費用核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是城市供水價格的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按照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價格分工管理目錄執行。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價格由供水成本、費用、稅金和利潤構成。城市供水企業需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調價申報文件應抄送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的調整，由供水企業所在的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城市中水廠獨立經營或管網獨立經營的，允許不同供水企業執行不同上網水價，但對同類用戶，必須執行同一價格。

就固廢焚燒及發電而言，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2006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主席令第23號)，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特點和不同地區的情況，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確定，並根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上網電價應當公佈。實行招標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按照中標確定的價格執行；但是，不得高於依照前款規定確定的同類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水平。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2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先按其入廠垃圾處理量折算成上網電量進行結算，每噸生活垃圾折算上網電量暫定為280千瓦時，並執行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桿電價每千瓦時0.65元(含稅，下同)；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當以垃圾處理量折算的上網電量低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時，視為常規發電項目，不得享受垃圾發電價格補貼。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且低於實際上網電量時，以折算的上網電量作為垃圾發電上網電量。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時，以實際上網電量作為垃圾發電上網電量。

## 質量標準

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廢氣排放和污泥處置(控制)的管理及污染物限值應符合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2年12月24日頒佈、2003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06年5月8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公告2006年第21號)所載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1984年11月1日實施並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修訂、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對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出水水質負責。

地下水回灌、工業、農業、林業、牧業、城市非飲用水、景觀環境用水中使用的再生水水質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2007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07年6月1日實施的《再生水水質標準》(SL368-2006)所載標準。用於廁所便器沖洗、道路清掃、消防、城市綠化、車輛沖洗、建築施工雜用水應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03年5月1日實施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雜用水水質標準》(GB/T18920-2002)所載標準。用於作為景觀環境用水的，應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03年5月1日實施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觀環境用水水質標準》(GB/T18921-2002)所載標準。用於工業冷卻、洗滌、鍋爐以及其他生產及工藝等用水的，應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9月28日發佈並於2006年4月1日實施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業用水水質標準》(GB/T19923-2005)所載標準。用於農田灌溉用水的，應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4月6日發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農田灌溉用水水質標準》(GB20922-2007)所載標準。

## 監管概覽

城鄉各類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及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的水質應符合原衛生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所載標準。

生活垃圾填埋場建設、運行和封場後的維護與管理過程中的污染控制和監督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場配套建設的生活垃圾轉運站的建設、運行，應符合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8年4月2日發佈並於2008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垃圾填埋場污染控制標準》(GB16889-2008)所載標準。

生活垃圾焚燒廠的設計、環境影響評價、竣工驗收以及運行過程中的污染控制及監督管理，應符合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4年5月16日發佈並於2014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 18485-2014)所載標準。

### 政府監管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4號)，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建城[2005]154號)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5號)，市政公用事業的監管主要包括：市場進入與退出的監管、運行安全的監管、產品與服務質量的監管、價格與收費的監管、管線網絡系統的監管、市場競爭秩序的監管等。政府監管的形式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市政公用事業的產品和服務質量進行檢驗、檢測和檢查，並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和服務的成本。

#### 2. 中期評估

在項目運營的過程中，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專家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經營情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週期一般不得低於兩年，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 3. 重大事項的監管

未經主管部門事先書面同意，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不得擅自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停業或歇業。獲得特許經

## 監管概覽

營權的企業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協議的，應當提前提出申請，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申請的3個月內作出答覆。在主管部門同意解除協議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 4.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取消其特許經營權，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1) 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2)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特許經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強制性標準，嚴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或者突發環境事件的，有關部門應當責令限期改正並依法予以行政處罰；拒不改正、情節嚴重的，可以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企業資質及牌照

###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主席令第9號)、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3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284]號)，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 衛生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及衛生部於1996年9月1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2月12日及2016年4月17日修訂、2016年6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令第31號)，國家對供水單位和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的產品實行衛生許可制度。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必須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集中式供水單位應當取得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計生主管部門頒發的衛生許可證。

供水單位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 監管概覽

###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發佈並於1988年7月1日實施、於2002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主席令第48號)，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發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76號)以及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發佈並實施並於2015年12月16日修訂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水利部令第47號)，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5年，最長不超過10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2月15日發佈並於2005年5月1日實施的《電力監管條例》(國務院令第432號)以及原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與國家能源局職責整合，重新組建新的國家能源局，下文亦用此名稱)於2005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令第9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應當向電監會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並實施、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施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3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

## 監管概覽

###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2號)，企業在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或驗收前，建設項目不得動工或投產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已於2015年1月1日實施。

除舊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載條文外，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增加了下列主要條款：

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環境保護產業有關環保技術及設備，資源整合利用以及環境服務等方面的發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政府機構通過財政補助、稅收優惠、定價及政府採購等政策予以鼓勵和支持。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前款規定的罰款處罰，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設施的運行成本、違法行為造成的直接損失或者違法所得等因素確定的規定執行。地方性法規可以根據環境保護的實際需要，增加第一款規定的按日連續處罰的違法行為的種類。

##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且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主席令第48號)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自2009年3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環境保護部令第5號)，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基本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過五年，方決定該項目開工建設的，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報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此後該法經過了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以及2016年11月7日多次修訂。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向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及其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傾倒、堆放廢棄物的地點傾倒、堆放固體廢物。

### 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4月2日頒佈及執行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國發[2015]17號)(「水行動計劃」)，水行動計劃的目標為(1)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得到階段性改善，污染嚴重水體較大幅度減少，飲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續提升，地下水超採得到

## 監管概覽

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劇趨勢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環境質量穩中趨好，京津冀等區域水生態環境狀況有所好轉；及(2)到2030年，力爭全國生態環境質量改善，水生態系統功能初步恢復，到本世紀中葉，生態環境質量全面改善，生態系統實現良性循環。為實現該等目標，以下10項措施將予採用：(1)進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執行排放減低措施，處理來自於工業、城鎮生活、農業及農村、船舶及港口的污染；(2)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利用工業水、再生水及海水，推進水循環發展；(3)著力節約保護水資源。實施最嚴格水資源管理，控制過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及保護主要河流的生態流量；(4)強化科技支撐。推廣先進技術，加強基礎研究。加強規範環保產業市場，加快發展環保服務業；(5)相關政府機關將加快水價改革，健全稅收政策、促進多元融資、建立激勵機制推廣水環境處理；(6)嚴格環境執法監管，嚴厲打擊環境違法行為及非法建築項目；(7)切實加強水環境管理。相關政府機關將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及環境風險；(8)相關政府機關將全力保障水生態環境安全，包括保障飲用水水源安全、防治地下水污染及重點流域污染，以及加強水體及海域環境的保護。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9)明確落實各級政府機關和企業的責任。地方政府主要負責保護水環境。中央政府每年分流域、區域及海域對行動計劃實施情況進行考核。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10)強化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公佈與水環境有關的資料。

### 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88年6月1日生效的，並經1995年8月29日修訂、2000年4月29日修訂以及2015年8月29日通過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號)第十九條的規定，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環保部於2016年5月18日召開部務會議審議並原則通過《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修訂草案)》以及環保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2日、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3號)，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

## 監管概覽

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款規定的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後，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開展環境影響後評價。根據環保部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環境保護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的，或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的，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污染物排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11月10日頒發的《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81號），明確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以下稱排污許可制）是依法規範企事業單位排污行為的基礎性環境管理制度，環境保護部門通過對企事業單位發放排污許可證並依證監管實施排污許可制。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2月23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環水體[2016]186號），環保部應對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排放國家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城鎮或工業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環境保護部按行業制訂並公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批分步驟推進排污許可證管理。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內持證排污，禁止無證排污或不按證排污。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部令第45號），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包括工業廢水集中處理廠，日處理10萬噸及以上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日處理10萬噸以下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環境衛生管理（包

## 監管概覽

括城鄉生活垃圾集中處置)、電力生產(包括以生活垃圾、危險廢物、污泥為燃料的火力發電)、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及工業廢水集中處理(接納工業廢水的日處理2萬噸及以上的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工業廢水集中處理)應於2019年前申請排污許可證。

###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1987年1月1日實施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於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1998年12月27日頒佈，199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未確定使用權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負責保護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基於合同關係等產生的佔有，有關不動產或者動產的使用、收益、違約責任等，按照合同約定；合同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轉讓、互換、出資或者贈與的，該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佔用範圍內的建設用地使用權一併處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劃撥城市基礎設施用地和公益事業用地。房地產轉讓、抵押時，房屋的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同時轉讓、抵押。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國土資源部令第9號)，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1年7月25日頒佈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11月1日、2008年11月29日、2016年11月29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用地預審管理辦法》(國土資源部令第68號)，建設項目用地實行分級預審。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發展和改革等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由該人民政府的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預審。需核准和備案的建設項目，由與核准、備案機關同級的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預審。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房屋等建築物、構築物和森林、林木等定著物應當與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一併登記，保持權利主體一致。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主席令第23號)，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主席令第46號)，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79號)，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 監管概覽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79號)、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號)，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 知識產權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頒佈、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6號)，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主席令第8號)，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監管概覽

###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實施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信息產業部令第30號)，「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支付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如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 勞工保護

####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18號)，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應制定職業培訓系統，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規例而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系統地實行。

####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73號)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的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

#### 監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586號)、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258號)及原勞動部(現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

## 監管概覽

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規定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50號)的規定，由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皆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64號)(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以下簡稱「《實施條例》」)，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涉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該等實體所設機構、場所的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和範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下簡稱「國稅總局」)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共同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實施。

根據國稅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的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可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監管概覽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40號)(以下簡稱「《營業稅暫行條例》」)，企業及個人提供《營業稅暫行條例》中所訂明的運輸業務、旅遊、建築、娛樂及其他服務行業，或在中國境內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須支付營業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決定於2017年11月19日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根據國稅總局於2004年12月14日下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復》(國稅函[2004]1366號)，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因此其處理污水取得的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根據國稅總局於2005年11月30日下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垃圾處理費徵收營業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5]1128號)，單位提供的垃圾處置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對其處置垃圾取得的垃圾處置費，不徵收營業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實施，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200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66號)，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和實施，並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或進口貨物到中國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 營業稅改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對呈現強勁經濟表現的試點地區及產業，如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4月29日頒佈、2016年5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國發明電[2016]1號)，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於2016年5月1日實施。

## 監管概覽

###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88號)，國稅總局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4]051號)，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1986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國務院令第588號)，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 稅收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稅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污水處理勞務、垃圾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勞務的退稅比例為70%；綜合利用產品為再生水的退稅比例為50%；綜合利用資源為廢舊電池及其拆解物的退稅比例為30%。

### 財政補貼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9月18日通過、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污水處理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給予補貼。污水處理費的收取、使用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